

# 重庆市綦江区精神卫生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綦江区精神卫生中心座落于綦江区篆塘镇篆南街 54 号，建院于 1985 年，其前身为綦江县篆塘镇卫生院。中心房屋建筑面积 12560 m<sup>2</sup>；编制床位 148 张，实有床位 636 张；人员编制 96 人，实有在编人员 90 人，其中：高级职称 1 人，副高级职称 12 人，中级职称 30 人；非编人员 99 人，其中劳务派遣 20 人。

### （一）职能职责

篆塘镇卫生院属一级甲等医院，精卫中心执行二级医院收费标准，精神中心以精神专科及心理建设服务体系为主，承担篆塘镇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相关工作。

###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精神卫生中心设置职能科室 15 个，临床科室 7 个。

### （三）单位构成

重庆市綦江区精神卫生中心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为纳入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905.74 万元，支出总计 3,905.7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5.13 万元、下降 10.2%，主要原因是财政补助收入较上年减少 133.14 万元,本年度无疫情原因安排的财政补助收入和政府性基金。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774.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9.14 万元，下降 12.9%，主要原因是财政补助收入较上年减少 133.14 万元,本年度疫情原因安排财政补助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的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9.51 万元，占 23.0%；事业收入 2,905.23 万元，占 77.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131.01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905.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8.28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288.78 万元，占 84.2%；项目支出 616.96 万元，占 15.8%。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36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财政应返还额度。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00.5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14 万元，下降 1.9%。主要

原因是 2021 年抗疫相关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较 2020 年收、支均减少。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9.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3.15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5.57 万元，增长 59.9%。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1.01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0.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22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经费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85.23 万元，增长 62.6%。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36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财政应返还额度。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42.79 万元，占 14.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7.32 万元，增长 49.6%，主要原因是财政调整预算。

(2) 卫生健康支出 857.73 万元，占 85.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37.90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增加。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3.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3.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83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人员数的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五险一金等。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因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原因，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9.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0.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0.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7.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9.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2.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5%。主要用于采购脑涨落仪、自然光照治疗系统、有创呼吸机、便携式睡眠监测仪、智能呐喊击打宣泄一体仪、VR心理健康系统、心电分析仪。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4 项，涉及资金 141 万元。

#### **（二）绩效自评结果**

##### **1.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精神卫生中心

项目名称	2021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		自评总分（分）	94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谌鹏 48229997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24.22	34.60%	4		
	其中：中央补助	70	24.22	34.60%	4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改善管理和服务流程，强化各类管理，降低医院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医院收支平衡和可持续发展。		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改善了管理和服务流程，强化了各类管理，降低了医院运行成本，提高了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医院收支平衡和可持续发展。				
效指标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提升心理健康中心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台	30	2	2	100%	30
	验收合格率	百分比	20	=100%	100%	100%	20
	医疗收入	百分比	20	较上年增加 5%	较上年增加 5%	100%	20
	患者满意度	百分比	10	≥90%	93%	100%	10
	职工满意度	百分比	10	≥90%	95%	100%	10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229997